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106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宜昌三峡环坝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正式实施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并签订正式协议。最终合作事宜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涉及对外投资的,需履行公司投资决策审批程序。

2.本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正式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4.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与宜昌三峡环坝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环坝集团")充分发挥各自资源和运营的比较优势,共同为推进三峡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做出更大贡献,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20年12月4日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待双方确定合作内容具体事宜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投资的决策审批程序后,再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宜昌三峡环坝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昊

注册资本:12,000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三峡路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接待服务;旅游工艺品(不含黄金饰品)加工、销售。

关联关系说明:三峡环坝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峡环坝集团是湖北知名旅游企业,所属的三峡人家景区位于长江三峡中的西陵峡范围内,三峡大坝和葛洲坝之间。依托长江三峡独特的旅游资源禀赋,三峡环坝集团打造了原生态、场景式、体验型大型民俗旅游区。三峡人家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湖北省首批文明风景旅游区,湖北省十佳景区,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基地,湖北省对外开放先进单位,国内首批"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培育试点单位"和"全国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三峡环坝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三峡环坝集团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三峡环坝集团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宜昌三峡环坝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港口合作

(1)双方共同妥善解决遗留问题。甲方支持并配合乙方解决三斗坪码头涉及乙方投入码头建设项目验收和返船遗留问题。

(2)股权合作方式和比例。在甲方所属宜昌三斗坪旅游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斗坪港")的三斗坪港建设竣工后,乙方对三斗坪港进行增资扩股,持股比例为20%。增资扩股的时间最迟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

(3)实现路径方式。对于乙方过去获批在三斗坪镇投资建设已竣工但未验收的旅游码头及形成的资产(如码头设计、码头设施、安全评估、趸船、码头地坪、护坡、地牛、拴船柱桩、码头水域内渔船迁移补偿等动产、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双方共同努力,完成验收并使这些资产取得合法的权属文件和价值证明。对于已办理权证的动产如四条趸船等(含跳船,具体资产名录见附件清单),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后,由乙方下属的资产所有权人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甲方下属的三斗坪港,持股比例为20%。对于评估价值与增资扩股应出资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多退少补。对于乙方已建成投入使用但因客观原因暂未取得合法权属证明和经营资质的码头设施资产,如果三斗坪港以后需要使用这些资产,需按资产评估价值给予补偿;如果乙方以后为这些资产办理了权属证明及取得合法经营资质后,三斗坪港应当按评估价收购;在这部分资产未处置之前,仍属乙方所有。

(4)港口船舶停靠。在三峡国际游轮中心未投入使用前,专线船暂停靠峡口山庄码头。

2.水上交通

(1)专线船公司定位。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下属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专线船公司,该公司定位为解决三峡人家景区(三峡纤夫水寨、石牌要塞、石牌老街只提供黄柏河-石牌旅游码头往返运输服务,今后根据运行情况,双方协商三峡纤夫水寨水上运输服务)、三峡观坝景区、三峡极顶景区等的水上交通问题。专线船公司不参与交运"两坝一峡"产品运营。双方应于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合资成立宜昌交运三峡人家专线船有限公司协议》及其公司章程后一个月内,完成专线船公司的组建。

(2)专线船公司的专线船投入营运前,甲方营运的"过闸线"等游轮产品可停靠三峡人家景区码头,港口服务和景区服务享受与专线船公司同等待遇;专线船公司的专线船建成投入营运半年后,如果乙方认为甲方所属游船停靠三峡人家景区码头对专线船公司营运构成影响,则有权要求甲方所属游船不再停靠三峡人家景区码头,甲方应当同意。

甲方下属公司目前有"西陵峡2号"和"西陵峡3号"正在与乙方下属公司的"两坝一峡1号"合作经营三峡人家航线,原定合作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止,鉴于专线公司的专线船尚未建造,双方同意继续按原合作方式合作经营到专线船投入营运时止。

为体现合作诚意,双方共同约定专线船公司的专线船投入营运的最终时间:自专线船公司成立之日起,最迟不得迟于十八个月,否则,本战略合作协议全面终止,双方应共同督促和帮助专线船公司完成专线船的建造。

(3)运力投放。专线船公司首批建造2艘500—700客位运力投入市场。后期根据三峡人家等景区水上交通市场需求,逐步投放运力。首批运力投入运营后,乙方所属宜昌灯影峡船务有限公司"两坝一峡1号"客船退出市场经营,乙方保留其作为接待船使用。该船报废后,可更新1艘不超过现有客位的接待船。

(4)股权比例。专线船公司由甲方持股55%,乙方持股45%。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

(5)运行航线。专线船公司运行航线以三峡人家景区为核心,只为购买三峡人家景区(三峡纤夫水寨、石牌要塞、石牌老街只提供黄柏河-石牌旅游码头往返运输服务,今后根据运行情况,双方协商三峡纤夫水寨水上运输服务)、三峡观坝景区、三峡极顶景区门票的游客提供水上交通服务。所有产品,均以包含船票+三峡人家门票(三峡纤夫水寨、石牌要塞、石牌老街只提供黄柏河-石牌旅游码头往返运输服务,今后根据运行情况,双方协商三峡纤夫水寨水上运输服务)的套票为基础开发。主要航线为三峡国际游轮中心(黄柏河码头)—石牌旅游码头—三斗坪码头往返。

(6)市场营销。甲方专注于"两坝一峡"品牌推广及产品营运。乙方及专线船公司专注于三峡人家景区品牌推广及产品营运。双方在市场营销中严格避免品牌推广冲突。经营中的具体细节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3.陆上交通

为更好地解决三峡人家景区陆上的可进入性,甲方将根据三峡人家景区的需求增加陆上旅游专线运力投入、提高发班密度,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为三峡人家景区提供高质量旅游配套服务,满足广大游客高品质服务需求。

(二)深度合作

1.股权合作

乙方正在加快推进宜昌三峡人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改上市,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双方卓有成效合作的前提下,乙方接受甲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参与股改投资。在不影响三峡人家风景区门票价格的情况下,甲方享有与其他市场主体同等的战略投资者地位。

2.共同责任

双方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切实发挥各自优势,围绕三峡旅游度假区内资源开发、品牌营销、服务运营不断扩大合作范围,携手共进参与到国际化、现代化和特色化的三峡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建设中。

(三)会商机制

1.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

双方公司高层之间建立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常态化会商机制,就三峡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旅游资源优化配置、培育中国和世界级旅游核心品牌等内容进行沟通座谈,相互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共同推进落实合作各项工作。

2.建立主要领导直接沟通机制

双方公司建立主要领导的直接沟通机制,双方遇到发展问题、合作问题及亟待解决的问题时,由双方领导直接沟通,及时、迅速解决问题,共同推进双方持续稳定长远的合作。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是公司与三峡环坝集团贯彻落实宜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两坝一峡"旅游发展,推动文旅产业疫后重振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通过合作双方的资源互补实现互利共赢,符合公司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旅游产业发展环境,夯实公司旅游产品在"两坝一峡"区域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旅游品牌影响力。

2.如本次战略合作能够顺利推进,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对公司旅游产业发展、游客流量提升、盈利能力提高都将产生重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签订正式协议,正式协议的内容和签订时间等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执行情况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基本内容	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与宜昌三峡人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宜昌交运三峡人家景区专线游船公司框架协议》	2018年6月28日	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组建宜昌交运三峡人家景区专线游船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黄柏河码头至三峡人家景区码头旅游客船运输。	协议双方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合作事宜,并于2020年12月4日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3月8日	协议双方在"一区四镇"、"两坝一峡"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开展深度合作。	协议双方就具体合作内容正在进行协商。
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签订的《湖北中油交运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意向协议》	2020年8月8日	协议双方在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注册资本及完善治理结构等方面进一步合作。	协议双方就具体变更事宜正在进行协商。
公司与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9月19日	协议双方在交通、旅游以及相关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协议双方就具体合作内容正在进行协商。

(二)协议签订前三个月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解除限售计划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59,679,913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案文件

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5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

2、"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3、"裕同转债"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月12日

6、"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7、"裕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1月5日

8、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0年12月7日收市后距2021年1月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9个交易日,特提醒"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2020年10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52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裕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4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73/365=0.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元/张

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裕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裕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月5日起,"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1月5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1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1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裕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裕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邮箱:investor@szyuto.com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裕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1月4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裕同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0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5)。因工作人员疏忽,现需对公告名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正后: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07日

附件: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2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应当在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

3、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国宏、蒋林

3、联系电话:0755-29841816

4、指定传真:0755-29841777

5、指定邮箱:bm@bmseiko.com

6、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

7、邮政邮编:516083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992

2、投票简称:宝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本人(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日。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3:

参会登记表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拟参加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帐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0年12月18日17:00前将回执传回本公司。本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10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陕西鼎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鼎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鼎安",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沾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与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不动产")签订了《平安不动产-西安长安棚改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平安不动产将以债权投资的形式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用于公司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公司近日与平安不动产签订了《平安不动产-西安长安棚改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一期)担保函》(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陕西鼎安在投资合同项下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陕西鼎安另一股东陕西金源创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同时提供了同等条件的担保并将其持有的陕西鼎安的股权质押给利沾有限公司。陕西鼎安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85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陕西鼎安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27亿元。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11亿元,可用额度为351.89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11亿元,可用额度为324.89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陕西鼎安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1年8月3日,公司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新华街275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832.3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锋锐。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沾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陕西金源创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陕西鼎安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2月29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75,078,027.50	2,319,975,450.17	1,518,008,483.37
总负债	1,639,536,880.12	1,652,617,189.54	1,026,880,916.00
银行贷款余额	1,580,464,000.00	1,600,000,000.00	994,474,640.30
流动负债余额	59,072,880.12	48,881,215.07	1,023,144,941.53
净资产	1,135,541,147.38	667,358,260.63	491,127,567.37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6,607,689.98	-2,269,306.74	-103,92,831.99
净利润	-5,586,419.99	-2,269,306.74	-7,677,738.0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27亿元。

3、担保范围:《投资合同》项下平安不动产对陕西鼎安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投资资金本金、投资资金本金所产生利息、罚息、复利,因陕西鼎安违反《投资合同》而产生的补偿金、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平安不动产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限:《投资合同》项下约定的陕西鼎安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陕西鼎安在投资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公司经营发展,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

2、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沾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鼎安51%股权,陕西鼎安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陕西鼎安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陕西鼎安另一股东陕西金源创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同时提供了同等条件的担保并将其持有的陕西鼎安的股权质押给利沾有限公司,陕西鼎安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4,219,219.15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17.3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99.1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574,119.15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84.1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4.0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645,1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3.2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5.16%)。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反担保协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肯")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告,获悉麦迪肯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麦迪肯	控股股东	8,941,500	6.48%	2.30%	2017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941,500	6.48%	2.30%	-	-	-

注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注2:因质押股份期间,鹭燕医药发生了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麦迪肯持有股份数及质押股份数相应调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麦迪肯	138,030,674	35.53%	49,657,834	35.98%	12.78%	0	0.00%	0	0.00%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4,464,221	1.15%	3,400,000	76.16%	0.88%	0	0.00%	0	0.00%
王珺	4,451,699	1.15%	1,300,000	29.20%	0.33%	0	0.00%	0	0.00%
吴金和	457,087	0.1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7,403,681	37.94%	54,357,834	36.88%	13.99%	0	0.00%	0	0.00%

截止本公告日,麦迪肯持有公司股份138,030,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657,83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98%,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女士、吴金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403,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357,83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6.88%,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债券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6,8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148.78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5,651.22万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3月6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33140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今飞")、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今飞摩配")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2019年4月10日公司及云南今飞、云南今飞摩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外,其余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19665101040027221	年产3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3378999910100030387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9665101040027239	年产500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337899991010003038930	

三、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情况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同意增加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飞速"、"甲方2")为"年产3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云南飞速公司所在地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适当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具体情况如下:

对比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完成时间
调整前	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后	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四屯村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及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截至2020年12月7日,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专户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366278885658	年产3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	0.00

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年产3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蔡文超、陈艳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可以要求甲方或甲方单方面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__年12月31日)后失效。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含甲方1、甲方2)、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11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和2020年5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和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4,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02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12-07	2021-03-08	1.35%-3.08%
2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02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12-07	2021-03-08	1.35%-3.08%
3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02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50	2020-12-07	2021-03-08	1.35%-3.08%
4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02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50	2020-12-07	2021-03-08	1.35%-3.08%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 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三)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提前终止风险

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八)估值风险

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九)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十一)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十二)观察日调整风险

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十三)管理人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2.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66,3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业务申请书、交易申请确认表、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2、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新北转债"将于2020年12月14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新北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

3、除息日:2020年12月14日

4、付息日:2020年12月14日

5、"新北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新北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1日,凡在2020年12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12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12月12日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新北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4日支付第一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2、债券代码:12808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7,700.00万元(877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7,700.00万元(877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12月31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于2020年6月9日出具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297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维持"新北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新北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1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3%,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对于持有"新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对于持有"新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对于持有"新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0年12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邮编:264203

咨询联系人:康志伟

咨询电话:0631-5675777

传真电话:0631-5680499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